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稱 114 偵 2358 字第 0062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方詰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358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方詰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稱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稱股書記官王俊翔，(07)6131765 轉 3529。

稱股書記官王俊翔

